

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會議記錄表

1061023 新聞部第 33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6年10月23日(周五)PM3:00	會議地點	年代 11 樓會議室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	會議記錄	黄謙智
	長 楊益風		
出席委員:		新聞部委員:	列席:
1.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		1.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	1.法務專員 蔡巧倩
教授 呂淑妤		2.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	
2.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,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		3. 新聞部編審 黃謙智	
3.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			

【討論案一】

0908 年代晚報節目中,引述馮光遠 0907 臉書貼文,評論中國時報主管離職事件,中國時報及王嶠 奇先牛來承要求更正。

【議程討論】

- 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請採訪中心先說明。
- ●簡振芳委員:這個新聞的爭議在於,我們在相關查證過程,沒有在新聞操作中呈現出來,包括當 事人,包括馮光遠、吳敦義,也都沒有做到最直接的求證,可能有一些瑕疵。
- 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針對爭議事件的報導,是我們新聞工作的責任跟天職,可是這則新聞可以很明顯 看到,馮光遠刻意避開了任何的爭議,第一個他沒講中國時報,第二個他講白主席,他們都不敢提 或故意不提,我們針對這事件來報導,讓對方來函要求更正,雖然已經落幕,還是請委員給我們指 教。即使此事件已經告一段落,可是作為一個新聞人,我們一再強調,對於新聞的平衡、客觀,是 我們專業的一個要求,不論是對編輯中心、採訪中心,甚至是製作人、主播,就一個團隊來講都應 該要特別注意。
- ●黃銘輝委員:我覺得不妥之處,第一個,主播好幾次提了這是傳聞、未經證實,那麼多的傳聞為 什麼要拿來報導?當然很多新聞是從合理的懷疑開始,慢慢挖掘出來,所以傳言也不是完全不能 碰,但媒體不能以為說了"這是傳言",我就可以免責這樣的心態,基本上該做的查證還是要查證。 第二個,如果一個新聞報導是由一堆傳言構成的,那在一開始就要闡明,這個新聞價值在哪裡。但 這個我們是在第二個回應裡才看到,這是要看國民黨的錢怎麼用,這感覺像是事後的狡辯之詞。如 果是我,真的要監督國民黨錢用到哪裡,我會一開始就闡明,包括馮光遠的背景,他與中國時報的 關聯,他有一些人脈,他的爆料有一點可信度,所以我們才引述他,然後提到國民黨的錢的運用、

他們的選舉,我想媒體也不是說要打折就打折,他說他要怎麼合購,這也不對,這牽涉到媒體的經營的道德的問題,這個部分也是可以討論的,因為媒體是第四權,你對這個政黨打折、對那個不打折,這意味著你本身的立場,這也都是有新聞價值的地方,所以那個回應的部分我覺得沒有講得很好。所以針對第一個影片,報導"傳言"不能因此而免責,還是要做該有的查證,第二個即使因為時效性問題不能充分查證,你也應該在新聞報導中充分告知觀眾,新聞價值在哪裡。

- ●呂淑妤委員:我認為,既然是傳聞,為何不作平衡報導,至少可以去問國民黨。雖然第二支影片她有說,國民黨人沒接電話,已經被離職的人不回應,但這樣就算善盡查證的義務了嗎?最近周玉蔻不是跟柯媽在吵架嘛,我看到一家媒體作分割畫面,一邊播出柯媽說天譴說,另一邊是周玉蔻在臉書罵,兩造爭吵至少都有呈現。但我們這個,人名、單位名稱都有,可能需要更多說服力、查證和平衡報導,我看過很多媒體就打電話但對方沒有接,它還是播出來,表示確實有嘗試要查證。
- 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作為一個新聞人,忠實報導是基本原則,用這樣的方式詮釋,問題很大。馮光遠很聰明,他沒有講是哪家媒體。如果是我,就算見獵心喜但報導方式也會細緻一點,譬如說,此事茲事體大,我們有查證但沒有獲得回應,或者是,我們覺得遭指涉的單位或人員應出面澄清。前面我一樣可以把八卦報導出來,但加上後面這一段,整個報導就四平八穩,是你們自己不澄清的,這麼大的事情我當然還是要報導出來。嚴格來說,澄清的部分是有矯飾的意味。但其實就邏輯上來說,今天國民黨黨產凍結,吳敦義刊登大篇幅廣告要多少錢?錢從哪裡來?根本不用人爆料就可以去查,有沒有人爆料一點關係都沒有,其實我關切的是國民黨怎麼花錢,雙方有沒有誠實申報。報導如果是這樣就沒有疑義。我們還是應該回到自己的有價值的新聞的立場去思考與反省。

【討論案二】

葉大華委員透過通訊體提出建議,討論台大潑酸案事件中,衛福部主動揭露列管案件,是否有不當之處。

- ●簡振芳委員:第一線主管回報時,已經知道是男男戀,但我認為這部分在還沒有很明確訊息之前,我們就當作一般校園凶殺案處理。就是單純描述事發經過和案情,這在當天晚上到隔天上午,我們都是以潑酸、校園凶殺案處理,天亮之後,訊息愈來愈多、愈來愈明確,當時包括謝同學的身分以及他父母連夜從高雄北上,阿嬤和鄰居的訪問等等,總共做了三則。台大李茂生教授也發表了一些看法,包括此事應該要有教育意義,受傷最深的是台大校園以及目擊同學,同學的情緒如何平復,加上賴清德、柯文哲等政治人物的評論,因此第三則就做了同學情緒管理與校園安全維護的部分。但一直都沒有去提男男戀等用詞,包括兩造當事人姓名、臉書上的照片都有先處理才播報。剛才大華老師提到,衛福部主動出來講,被害學生曾被親密愛人傷害,有通報等紀錄。當時蘋果日報先推播,我們請同仁向衛福部查證後獲得證實,因此加到後續報導中。但個人性向是否應該揭露?是否事涉公眾利益?這一直有灰色地帶。我之前到NCC去,討論輔大夏林清事情時,所謂公眾利益的分界哪裡?當時衛福部有官員在,他們說有提議要修法,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,可以適當揭露個資,但目前在沒有很明確法律規範下,大家都走在灰色地帶。年代在處理這塊是以最高標準,沒有刻意去描繪他們的戀情,也沒有過激的詞彙。
- ●黃銘輝委員:葉委員擔心的,應該是這個東西報導出來到底是好是壞,我們要怎樣去拿捏它的界線。我自己看的感覺,其實跟我們之前要討論的一個議題很像,就是檢方提供的消息我們要如何報導,我向來的立場都是,如果官方出來說明,這又是一個公眾事件,民眾有知的權利,你很難不報導,重點是報導時如何讓它更有教育性。他其實應該去強調說,因為我們有這種量表的機制,可能

很多人都不知道,很多人以為家暴只限於家人之間,而不知道親密關係的兩造也可以尋求政府的協助,我們有個量表可以評估你受到危險的程度,其實可以呼籲,不用害怕激怒對方,我們應該要尋求社會的支援,他如果再補上這一段,我覺得整個就OK了。即使裡面有一些個資,但因為都用"他"來代稱張生(死者),所以我會覺得他的隱私的期待並沒有那麼高,相反地你把這資訊釋放出去是有公益性的,我會覺得衛福部可以講、媒體也可以報導,只是我們怎麼讓這新聞更有意義更有價值。這是我覺得官員要努力,新聞從業人員也要更努力的地方,因為我現在搜尋的結果,都沒有報導進一步指向提醒注意親密愛人的暴力行為,政府有相關的資源、評估的機制等,都沒有延伸到這一塊。葉委員的問題是,衛福部資訊的釋放,應該要更謹慎、更重視,對媒體而言,官方說法我們報導,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,但要怎麼讓它加值,讓它成為更有意義的資訊。

- ●呂淑妤委員:我覺得衛福部的說明就是洩漏個資啊,而且謝生現在還在加護病房,去講一些有的沒的,對他和家屬都是困擾。而且我第一時間看到那個說明,我的感覺是,好像我們政府出來 show off說,我們有這些機制是你自己不申請保護令。反而像在責備被害人,我不覺得他有什麼善意,他就是在洩漏個資。
- 黄謙智:這個部份太細節的我們都沒有觸及。
- ●簡振芳委員:我們報導就是約略提到他們有親密關係暴力,曾經求助過。
- ●楊益風召委:除非我們的報導目的是要抨擊政府,這些量表、求助機制沒有用,否則就應該把它切開來,擷取還OK的部分,提醒民眾,如果有遇到這種事,我們有哪些管道可以求助,後面還可以做哪些事情,就不要再去糾結在他有沒有求助,像是在挖八卦,說難聽一點,事情就是發生了,他就是有求助但證明結果無效。除非這個結果無效是因為少做了什麼,但在法律上,這又牽涉到自然人權利,其實政府不可能再介入更深,介入更深又會被罵,如果評估有危險,政府就要強制做什麼,一定會有更多人罵,所以這是另外一端要思考的問題。回到我們媒體的責任,報導官方說法之外,如果可以就盡量導向對社會大眾有公益,沒辦法的話,除非要批判政府的作為,否則能略過就略過,不然就只是一個八卦話題。

總 結: ●嚴智徑執行副總:第一,即使是官方的說法,也不見得有絕對的權力,在媒體上傳達資訊,我們的內控機制也要把關。再者要小心暴力的傳染,我們身為媒體,在報導時也要時時謹記在心。第三個是公共利益的加強,報導時要盡可能讓觀眾接收到有用資訊,有哪些求助管道與資訊,作為媒體要盡可能提供。 決議事項: 1.求證與平衡,是新聞報導不可或缺的一環,為有如此才能儘量接近爭議事件的真相,請所有同仁不可打折扣。 2.公部門資訊的揭露與新聞的延伸發展,請從對公眾最大利益的角度出發,體現新聞媒體價值之所在。